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佳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  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128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7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以下簡稱ICERD)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並請善用內政部ICERD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  - 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。

(三)請採用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參考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—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手冊」(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族群文化之敏感度，以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發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。

(四)又「姓名條例」業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依修正後之「姓名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(即所謂單列族名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應尊重他人之姓名表列方式，避免同儕以不當方式對待單列族名之原住民族學生。

三、請學校落實前開事項，強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；並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「認識微歧視樣態」、「族群友善」及「認識多元差異」微課程主軸教師增能講習，精進強化教師知能，以期消弭校園歧視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